

# 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上街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上人社〔2018〕18号

##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用工秩序，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郑人社办函〔2018〕36号）文件精神，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街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自2018年3月9日至3月29日，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

依法履行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职责，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用职工，取缔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从事传销、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二、专项行动的对象和内容

对依法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或登记但实际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各类招工用人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包括：

**（一）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对申请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设立条件；对已取得行政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特别是互联网招聘平台和家政服务中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行全面清查，督促其履行就业信息审核义务，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落实对经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依法规范其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对在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中，未严格履行招聘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信息、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非法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行政许可，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实行联合惩戒。

**（二）查处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活动的组织或个

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依法打击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或劳务派遣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及时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对提供虚假招工信息,诱骗劳动者从事传销活动、违反规定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以及其他以招工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开展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将专项行动作为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列入本部门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建立专项行动协调指导机构,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落实执法责任,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调度和督促检查。

**(二)强化监管责任,做到违法必究。**要按照《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确定执法检查重点,明确工作任务,落实执法责任,务求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健全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执

法相互衔接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能。要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双随机”抽查、社会公布、责令整改、行政及刑事处罚等手段，加强对违法主体及有关人员责任人员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三）加强部门协同，实施联合惩戒。**要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劳动用工监管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号），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涉及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违法案件的属地监管责任，形成地方政府负总责，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和招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不少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5%。要加大对违法主体的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监管和惩戒措施，并及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规集，依法予以公示。

**（四）畅通维权渠道，加强舆论宣传。**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健全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最大限度方便劳动者维权，提升执法效能。要抓住春节后大学生求职、农民工集中返城就业和开展春风行动等就业援助活动的契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对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严重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予以曝光。

附件: 1. 郑州市上街区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  
动协调指导小组名单

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上街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3月9日

附件 1

## 郑州市上街区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名单

|      |     |                  |
|------|-----|------------------|
| 组 长： | 宋继宾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副组长： | 徐进伟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李 冰 | 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
| 成 员： | 王立中 | 区劳动监察中队队长        |
|      | 白小杰 | 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
|      | 李 林 | 区人才交流中心主任        |
|      | 张晓彬 | 区劳动监察中队          |
|      | 王 鹏 | 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

郑州市上街区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劳动监察中队。

联系人：谢 瑞

联系电话：0371-56507106

电子邮箱：sjnmgzbg@163.com

附件2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

填报单位:

| 甲栏                       | 序号 | 检查户次   | 违反就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 |           |                   |        |          |                           |                                      |                |          |                     | 处理情况 |                      |    |   |   |   |
|--------------------------|----|--|-------------------|-----------|-------------------|--------|----------|---------------------------|--------------------------------------|----------------|----------|---------------------|------|----------------------|----|---|---|---|
|                          |    |  | 合计                | 介绍童工或童工使用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提供虚假信息 | 提供虚假信息招聘 |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扣押被录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违反“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 | 未经劳动保障人事 | 以职业中介机构为名非法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责令改正 | 责令退赔劳动者中介服务费、押金或其他费用 | 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件  | 件 | 件 | 件 |
| 合计                       | 1  |  |                   |           |                   |        |          |                           |                                      |                |          |                     |      |                      |    |   |   |   |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 2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中介机构                   | 3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4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资料                     |    | 1. 参加专项行动人员: 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人次; 其他有关部门 人次。<br>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件。<br>3.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 取缔非法职业介绍活动 件; 吊销和撤销许可证 件; 吊销营业执照 件。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时间:

---

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印发

---